

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冠发改价格〔2024〕29号

关于冠县人民医院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

冠县人民医院：

你院《关于冠县人民医院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申请》已收悉。为加强停车场规范管理，规范停放秩序、方便群众就医，根据《省物价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厅关于转发发改价格〔2015〕2975号文件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鲁价费发〔2016〕25号）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的通知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36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其他医院停车服务收费标准，经研究决定冠县人民医院5处停车场（冠县人民医院门诊楼前、冠宜春西路文化广场、水利局家属院南侧、体育场路北头政府南侧以及医院对面静雅宾馆内，近270个停车位）。停车服务收费标准及有

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一、停车服务收费标准

(一) 所有进入该院停车场的车辆 2 小时内 (含 2 小时) 给予免费停车, 超出时间后, 按 1 元/小时. 辆收取停车服务费。(超出不足 1 小时不计入收费时间)。

(二) 所有进入该院停车场停车超过 24 小时的车辆, 按天计算, 18 元/天. 辆。

二、下列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

(一) 门诊病人车辆凭就诊卡免费停车 (当天有就诊卡使用记录的), 时间段: 7:00—19:00。

(二) 住院病人住院期间凭住院凭证免费停车, 出院时凭出院病人的身份证免费停车。

(三) 特殊车辆: 如救护车、消防车、警车、市政工程抢修车, 残疾人专用机动车 (持有效证件), 免收停车服务费。

(四) 业务来往及行政车辆: 由相关人员去办公室打印二维码免费放行。

三、加强停车服务收费管理

你院应加强对停放车辆管理和服服务, 维护正常的停车秩序, 收费应当使用正规票据, 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, 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将收费依据、收费标准予以公示,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此收费标准自 2024 年 7 月 22 日起执行, 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22

日，期满前三个月重新申报，期间如有新的政策规定，按最新文件执行。

